

談 俗 風 界 世

種三十第庫文方東

館社
發編
行印

世界婚制考

錢智修譯

婚姻者個人間之契約，而將藉以達或種之目的者也。世界各民族，對於婚姻之目的，種種不同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，往往可由其儀式與習慣推見之。故結婚之制度，自社會學家視之，極關重要。美人華屈德氏 (H. Mitchell Watchett) 著世界婚制考 (Marriage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) 一篇，載於體育雜誌，於各國結婚之制度，言之綦詳，茲迻譯之，以備學者研究之資焉。

使男女平權，果達完全之地步，則男子所操之求婚權利，必遞嬗而歸於女子，此

事勢之無可遁者。然求婚權利，既歸於女子，則自然界中最大之公例，亦必因而俱變。其例維何？即有機體之生物，必以雄性求雌性是已。是項公例，於動物世界之各方面，均可見之。

據科學家所述，凡顯微鏡中可見之微生物，以至最大之動物，其陰陽脾合，無不受上述公例之宰制。達爾文氏於其著作中，嘗載一有趣之事實，謂至小之蜘蛛，當其脾合之期，雌者含羞畏縮，而雄者則數百成羣以媚之，嗣後乃由雌者擇六七粒以爲夫，至生育之職務既完，則雌者將雄者一一啖食至盡。

自極微動物以至巨象，自鱗魚以至鯨魚，自石器時代之人類以至文明時代之人類，程度之相距，殆巧曆所不能計。然其最初之天性，仍依然不變。又以生育之天性，必實行而後能存在，故此種天性之行使，尤最關重要，而足以管轄人類之行動。各大市會人民之結婚，除對於有直接之關係者外，殊無何等興味。故本文之所述，乃在各民族求婚之事實。夫公園海邊之隱處，來往之船舶，固不少男女相求愛

情濃摯之事，然以事屬習見，遂不以爲奇。其奇異而足資談助者，則爲外國之婚制。勃利脫義 (Brittany) 之各村，每年有結婚星期 (Wedding weeks)。在此期內，一般人民，均停工著節服，以致敬於愛神。其所以有此風俗者，則以勃爲人勞力之民族，必日夕作工於陸地及海上，以謀其生活也。

待婚女子，於節期之前一月，預備匱具。而待婚男子，亦須於前一月歸家。於是男子遂造訪女家，開始求婚。新娘之先行匿避，待新郎多方尋覓而後得者，在勃利脫義以爲合禮，蓋所以著新娘之謙遜，堅新郎之愛情也。此非上文所述自然公例之見端歟？

勃人結婚，極爲活潑，而匈牙利人則頗鄭重其事。吾人每以匈人爲浮躁輕率之民，詎知殊不盡然。其求婚一端，蓋持鎮靜之態度而不純任感情，徵諸農民社會，猶可見也。當少年男子，見一女子而欲得以爲妻也，並不向之徑達衷情，必造訪女子之父，以所有之財產告之，而求其應允。

婚期既屆，先行民事結婚式，此匈牙利全國所必須遵行者。是後乃赴禮拜堂行結婚式，用少年人爲先導，排隊進行。此等少年之冠，皆飾以花及絲帶，其手則攜繡巾及行杖，行杖之上，亦飾絲帶，導新夫婦進禮拜堂行禮。

婚禮頗簡略，無接吻或表示愛情語，蓋當公衆之前而裸露其感情，是匈人所鄙視者。行禮既畢，乃開宴會，且舉行跳舞及音樂。然新夫婦暨觀禮人，仍須莊重不佻，以壯觀瞻。

日本人之結婚，以媒妁襄其事。議婚之時，先在女家開茶話會，凡待婚男女，依禮不得攙言，必以父母定之。

結婚之日，新娘面塗米粉，脣敷紅脂，髮上則加日本式之頭飾，身御全白之絲服，其婚禮常在新郎家於夜間舉行。

新娘出母家上轎，例於門口燒火一堆，凡幼年之玩具均燒燬之，所以表明出童幼而爲成人也。既抵夫家，則由家族交付其夫。新娘於結婚前，須與其母及媒人之

妻茗酌，爲婦持家之道，均於是時告誡之。

日本人結婚，通常無法律及宗教之儀式，以爲是固純屬家庭間事也。結婚之時，新郎及新娘，須同杯而飲，飲料爲米酒，新郎新娘，各啜三口；飲後，則由媒人宣告禮畢，來賓進致賀詞。

印度土人，不論屬何階級，如男女十餘歲未婚者，則爲鉅大之罪惡。其普通之感情，以爲女子至十二歲後，猶未適人，則恐慌且由此而起。兒女之成婚逾早，則其父母赴天堂之路亦逾廣。爲人父母而不遵此俗者，宗教之刻責，社會之譏抨，至爲苛酷，故爲子孫擇相當之配偶，使其早日成婚，實印度人神聖之義務。

印度婦人，於懷妊時，即預計何家可以訂親，其男子則積蓄金錢，以爲兒女結婚道地。嗣是以往，其一生所勞攘者，均爲爲女擇夫爲兒覓婦之事。

倘孕婦之伙伴，亦同時有身，則不待分娩，每有指腹爲婚者。既指腹爲婚，而生男生女，又適如其所期，則生後之一年內，往往舉行婚禮。往者孟買之博勞卻城

(Broach) 有一周歲之男孩，與數月之女孩結婚，卽其證也。惟分娩之後而爲同類，斯不得不另行擇配耳。

韃靼種之各族中，女子既屆結婚年齡，由其父扶上駿馬，既越過草原，乃縱少年馳馬追逐之，追及者卽以爲妻。然男女之夙有情愫者，每令其友設計使他人墮馬，而鍾情之夫，遂得追及。女子見男子追及，必停驂不進，而後婚事乃諧。

各族中之不以競馬結婚者，仍僱用媒妁。任媒妁者，以理髮師及僧侶爲多。其人格高下不等，酬金則稱量家計而定。農民之結婚，通常祇用媒妁一人。若爲摩訶喇迦 (Maharajah，印度國君之稱) 則須用媒妁二十人。往女家議婚，每一喀私德中，各自聯姻，不能混淆。

寒帶之挪威人，與熱帶之印度支那人，相距至遙，顧其習尚乃相似。女子之貞潔，一若無足重輕然者。挪威人婚禮，每於夏期垂盡時舉行，其儀式至簡。惟行禮以後，則樂事甚多。宴會之期，有延亘至兩星期者。據挪威法律，凡未婚前之私生子，一行

婚禮，即屬合法。

新基內亞 (New Guinea) 蠻族，多妻之風最熾。男子求婚，自彼等視之，與竊取攫奪無異。親屬之來干涉者，則擊之以槌。女子不願，亦以槌享之。某著作家於該島之婚制知之綦詳。嘗有言曰：『新基內亞之婦人，毫無權利之可言，鞭笞敲扑，均當順受。雖無何等罪名，亦得出賣或殺斃之，從無有人爲之保護者，以爲此固其丈夫事，與他人無涉也。蓋該島實婦人之活地獄也。』

蘇丹 (Soudan) 中部之一族，文明國人所謂瓜利邪教徒 (Gwari Pagans) 也。其結婚之事，最爲苟且，與初民時代無異：有經數分鐘之求婚而即行胖合者，有求婚至數月之久者。倘結婚後，男女之一方面，不甚滿意，即可任情離異。捨其舊而新是謀，不必在裁判所行離婚之手續。

印度之封建國中，有曰布斯塔 (Bustar) 者，求婚之事，以父母主之，少年男女，乃不能略嘗其樂趣。當男子既達婚期，其父則偕摯友數人，四出以求適當之女子，鄰

近各村落，周歷殆遍。然一遇不祥之朕兆，則其事即因而中止。如某種禽鳥之鳴，與某種樹葉之墜落，皆彼族所謂不祥之朕兆也。使首次求婚，幸獲佳兆，則婚事遂定，彼族謂之『特克尼』(DeKnee)。越兩星期，更至女家一次，彼族謂之『們格尼』(Munganee)。嗣後乃由男子之父母，設成婚宴，新郎新婦即於是時會晤，而婚禮遂成。

東方之猶太人，居於巴力斯坦等處者，以婚姻爲由天而定。據其法律所定，娶妻必審擇其門第。夫婦之年齡差參過甚者，彼族以爲不祥。訂婚之後，必經過一年，始可成婚。成婚之夕，廣置油酒，以享聚集於門前之成人，童子則與以糖食及菓餌。婚禮於每日午後一點鐘至四點鐘舉行。新郎新婦，於是日須持齋戒飲，新郎首蒙布帕，新婦則立於帷幕之內，幕上廣置鮮花。

行婚禮時，須延賴比(Rabbi 猶太講法博士之稱)一人或數人宣誦聖經之一節。嗣後乃致祝賀之語，以酒一杯，獻於賴比之首座。首座向新郎新婦致詞後，授

酒於新郎之父，更由新郎之父，授諸新郎。新郎飲酒後，則以杯授諸新婦之母，由其母揭開帷幕，以是杯授之新婦。

斯時新郎則語新婦曰：『請君聽之！照摩西及以色列之法律，君與余締神聖之婚姻矣。』於是賴比之一人，宣讀婚約。讀竟，再斟酒至滿，令新郎新婦合飲。遂唱讚美之歌，且由來賓各致祝詞，送新夫婦歸女家。而其禮遂畢。

高麗之結婚，與中國同，均以媒妁為主。為媒妁者，或男或女，先擇門第相當之男女，為之撮合。事成，則令日者選定時日，以行婚禮。

訂婚時須交換禮物，成婚前之數日，男家須以家雞或野鵝一對，送至女家，皆染以彩色，以誌吉祥。

新婦以紅巾覆面，於成婚時，由新郎揭去之。婚禮頗簡，亦有求神問卜，以定婚事者。成婚時宴敘賓朋，燃放爆竹，頗極喧鬧。

英倫及蘇格蘭之各處，於結婚時，猶有古代之舊俗。英倫之西南部，新郎新婦自

禮拜堂出時，路上橫以花繩，必新郎因阻礙而變色，然後可由村民移去之。此蓋古代羅馬人佔領該島時，祭花神之舊俗也。

蘇格蘭人之結婚，須用長柄之鎌。此種風俗，殆由比克脫人 (Picts) 及蘇格蘭人信奉德雷的 (Druids) 時傳來，德雷的者，古時之僧侶，且能醫治疾病者也。夙有用金製之鎌，以採集槲樹上寄生物之教儀。遺俗相沿，蓋猶有迹象之可尋矣。尤有一說，則以鎌爲收穫時所用之器具，故用爲美滿良緣之佳兆。

滿利人 (Maoris) 者，新西蘭之原始種族也。現已信奉耶穌教，尤以信天主教者爲多。故其婚禮亦無何等之詭異，少年男女之求婚，亦與美國略同。

然其結婚時之宴會跳舞，與新郎新婦之裝飾，則猶有古代之遺風。該族有巨大之鍋子，結婚之食品，必須在此中烹飪。其男女所謳者，爲古代之小謠，而其跳舞亦一仍英人未領該島時之舊。新婦之服裝，則混合新舊以成之。

北部加那大之克利印第安人 (Cree Indians) 其選擇配偶，亦沿習舊俗。當少

年之覓得意中人也。先以美麗之絲巾，置其幕上。於是造訪女父求婚，倘獲承允，則婚事即諧。新婦成婚時，必盡出所有以爲裝飾，且有貸諸他人者。行婚禮時，須用銀製或銅製之指環一，亦以貸諸他人者爲多。又有撒米於新郎新婦前之風俗。以該處米價甚貴，故常以豆代之。近則以豆之難得，以放槍代之。婚禮既畢，乃行宴會及跳舞。夫婦既結婚，須習勞苦之工作，躬操井臼，頗極愉快。

克利地島 (Island of Crete) 之俗，如少年男女，既有愛情，而父母不允，則由男子邀集友朋，圍繞其父母，而挾女以去，令女伴相偕，將女閉置於一室，至其父母允婚而後已。其父母亦鮮有不允者。

結婚之事，當任男女之自主歟？抑不如令未被慾望及感情所蒙蔽者主之歟？此爭持未決之問題也。而由事實之結果觀之，似不如第二法之爲善。試一察文明國離婚裁判所之紀錄，知英美兩地之婚制，有不得謂爲適當者。

西班牙人之求婚，常有一女伴監視之，爲女伴者，多屬最長之女親，故求婚人頗

感其不便。然以愛神之呵護，常能將女伴瞞過。監視偶疎，則意中人每交相接吻，且拋擲花球，以徵愛慕。加斯德勒（Castile）人之結婚，儀制隆重，亦西班牙人之性質使然也。

女伴監視之法，凡屬哀伯黎亞（Iberia）血統之國，幾莫不實行之。以該族之婦女，感情過張，故結婚之事，必不能聽男女之自由。此等風俗，其流弊亦至多。然西班牙及其同族之國民，篤舊而憚於更新，因之女伴監視之習，亦相沿不革。

墨西哥人之眷屬，多在馬上得之。革命以前，殆無不如是者。求婚之男子，盛裝華服，口烟捲，手四弦琴，乘馬至情人窗外。其窗多飾以鐵格，求婚人則在此間下馬。調琴作歌，以訴衷曲。使情人心動，則探首窺窗，以示愛慕，而婚事遂諧。否則求婚人重行上馬，沈默無言，以待後命，至烟捲既盡，或情人心回意轉而後已。

阿拉斯加之蠻族，及寒帶之原始民族，女子由其父出賣，能出皮革及雪車最多者，即可得之。倘女子強壯美麗，超軼等倫，則以犬爲代價。其法女子既達成婚年齡，

由父母付諸拍賣，必得最高之價而後已。然該處溫度雖低，而愛神猶在，男女私奔之事，亦往往有之。

巴西中部之博羅羅印第安人(Bororo Indians) 以女子之母，任擇婿之責。此種方法，裨益至多，文明國殆可仿行之。其母既於儔人中訪得合意之少年，則延入茅舍，享以辛辣之食品。此等食品，蓋專備館甥之用者。少年赴席時，有其母或女親爲伴。如主家女子，爲彼所願得者，則略嘗所設之食品，且獻諸其母，如其母亦表示同意，則亦嘗食少許，而婚事遂定。

如少年不願此女爲妻，則於所設食品，不得嘗食；然使其母而取食之，仍不得不抑制感情，與此女結婚。

結婚之前四日，新郎宿於女家，然夙興夜寐，不得與新婦相見。至第五日之清晨，新郎新婦始相會合，踞坐於茅舍之前，而宣告完婚，可謂現在最簡之婚禮矣。

印第安人之婚事，以其母定之者，亦自有其所持之理由。以爲男子非老成練達，

決不能知女子之性情。質言之，則非過成婚年齡不可。而女子之對於女子，則能審知之，故以母爲子擇妻，較其子之自擇爲勝。

中部阿剌伯之土民，行多妻制。一妻分處一幕帳中，或由其夫構大幕一，分爲數間，以處其妻。不如是，則羣雌粥粥，爭端時起矣。該族之妻，以購買得之，無求婚之制，半開人民，大都如是。

購妻之法，以駱駝爲代價，既達定數，則婚事遂成。而其儀式亦至簡，以酋長爲主席，宣告某某二人，成爲夫婦；宣告既竟，乃舉行宴會及跳舞。宴會所用者，爲駝乳高梁餅波斯棗及咖啡等。

喜馬拉雅山古魯河 (Kulu) 流域，行多夫制，是殆婦女缺少之結果。其初產之子女，屬於第一夫；次產者屬於第二夫；如是依次以降，均以先後爲定。常有一婦人而嫁五六丈夫者，然頗能安居樂業。婦女之承接丈夫，亦初不抗拒，蓋其習俗相沿久矣。

亞斯那尼 (Asnani) 者，印第安玻利非亞之一族也。其締結婚姻，頗饒情致。少年男子，每經年累月，以採集鮮明之鳥羽，以織肩巾；尤以蜂雀之羽爲佳。既織成，則遊行村女之間，而拋置意中人之頭上，以村女多踞坐於屋外也。倘村女不願，則撕裂其巾而擲還之。如兩情浹洽，即可留其家爲夫婦也。

